

##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借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声明

- 本人承诺《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申请书》(以下简称《借款申请书》)所述各项内容属实,随《借款申请书》报送的文件真实有效,且可留存作为备查凭证。若内容和文件失实或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民事及法律责任。若《借款申请书》中包含他人的信息,本人承诺已获得他人的授权和同意。
- 本人承诺本人家庭成员(含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名下在全国范围内均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含公积金政策性贴息贷款),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有虚假将配合贷款人办理贷款退回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返还、提前清偿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 本人同意并授权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包括其委托的银行,下同)可以将本人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征信机构或相关主管单位、部门,并可以向有关征信机构或有关主管单位、部门、个人查询本人的婚姻状况、住房情况、收入资产以及信用状况相关信息及证照,授权期限至贷款结清之日止。
- 本人承诺对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依据个人相关信息进行贷款审核没有异议。本人是否获得贷款、贷款金额、贷款期限等均以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 本人承诺在本笔贷款发放前通过任何途径新增个人贷款负债的,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会被重新审核贷款、拒绝贷款申请、降低贷款额度等。
- 本人同意由贷款发放银行代扣或以无折支取方式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转账支付并不另给凭证。如还款账户发生变更,对变更后的还款账户本人同意由贷款发放银行代扣或以无折支取方式偿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转账支付并不另给凭证。本人保证在首次还款前还款账户处于正常状态且已变更初始密码,并按照约定在还款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贷款的款项。
- 本人同意并保证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就本笔贷款项下抵押房屋行使抵押权、处置抵押房屋时,配合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实现优先受偿。
- 本人承诺按所占设定抵押的房屋产权份额对应计算的抵押物价值金额高于本次申请的公积金个人贷款金额。
- 本人同意开通贷款短信服务,本人确认以《借款申请书》提供的移动电话号码用于接收贷款短信,并确定短信平台号码(号码:106980000006)未被拦截。本人确认已知晓以下内容:
  - 本人同意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及委托贷款发放银行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本人核实贷款申请信息、告知委托扣款授权状态、提示委托扣款业务信息、贷后管理、逾期催收等业务信息;
  - 接收短信免费,发送短信由各移动通信服务商按各自普通短信计费标准收费;
  - 开通短信服务并不减少或免除本人按时足额还款的义务,本人不能以未收到短信为由拒绝还款或不按时足额还款;
  - 本人拟变更或停用上述移动电话号码,应当持本人有效证件到住房公积金缴存银行经办网点及时变更。因本人未及时变更号码导致信息泄露、短信服务终止等后果的,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或损失。

贷款经办人员\_\_\_\_\_详细说明上述条款,本人已经\_\_\_\_\_并\_\_\_\_\_。  
(请在横线上依次填写:“已经”;“全部知悉、充分理解”;“同意接受”)

经办人见证: (签章)

借款申请人签字:

共同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